（上接B81版）

上述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前述担保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公司将根据被担保方资金使用需求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逐笔签订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上述额度内的担保由董事长、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执行，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1495388297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徐民

注册资本：11,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家电注塑件、物流件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芜湖国风公司资产总额59,073.08万元，负债总额44,514.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8,464.4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638.57万元），净资产14,558.71万元。2024年，芜湖国风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6,28.17万元，利润总额-735.27万元，净利润-683.25万元。芜湖国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0806496U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杨庙路与百花大道交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徐民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木塑新材料、新型代木代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工程承接及安装；兼营木塑材料、废塑料、木质纤维回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风木塑公司资产总额17,165.23万元，负债总额8,687.5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937.29万元），净资产8,477.68万元。2024年，国风木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23.20万元，利润总额514.38万元，净利润515.50万元。国风木塑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LJEK42C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物流支路新站工业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莫超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风先基公司资产总额96,064.18万元，负债总额36,844.8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230.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1,607.36万元），净资产59,219.37万元。2024年，国风先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92.76万元，利润总额-1,130.22万元，净利润-1,124.50万元。国风先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安庆国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D8M7LY9B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天城路以西，沙琛路以南，皖江大道以北，张湖路以东1号

法定代表人：徐民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安庆国风公司资产总额3715.59万元，负债总额654.3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4.34万元），净资产3061.25万元。2024年，安庆国风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8.75万元，净利润-38.75万元。安庆国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R4HN58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办公研发楼三层311室

法定代表人：胡谷华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房产租赁；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薄膜、塑料制品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卓高公司资产总额7,265.31万元，负债总额6,267.7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267.71万元），净资产997.59万元。2024年，卓高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45.86万元，利润总额108.33万元，净利润100.83万元。卓高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名称：合肥国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E58N3J8D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铭传路1000号薄膜新材料B厂区

法定代表人：刘振华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风光电公司于2024年末新设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无银行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授信担保是为保证上述子公司正常的流动资金周转，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运营效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10,865.89万元，均是我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担保，占经审计的2024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89%。截止目前，本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国风新材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划转概况

公司拟将聚酰亚胺分公司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划转至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国风先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聚酰亚胺分公司账面资产价值总计30,170.62万元，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划转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划出方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05045831J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成立日期：1998年 9月 23 日

5、注册资本：89,597.6271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

7、法定代表人：朱亦斌

8、经营范围：包装膜材料、预涂膜材料、电容器用薄膜、聚酰亚胺薄膜、电子信息用膜材料、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工程塑料、木塑新材料、塑料化工新材料、塑胶建材及附件、其他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相关原辅材料生产、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划入方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LJEK42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1年5月20日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4266号

7、法定代表人：莫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风先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划转的资产情况

（一）划转标的

公司拟将聚酰亚胺分公司生产设备、应收账款等资产按账面价值划转至国风先基公司，同时将相关业务、人员及部分专利和负债一并转入国风先基公司。划转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予以划转，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账面价值为准。

（二）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划转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资产划转的主要安排

1、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次划转涉及员工安置。

2、价款支付

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国风先基公司之间按照账面价值划转资产，国风先基公司取得划转资产不支付对价，增加资本公积。

3、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公司将按税法规定进行申报。

五、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资产的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2、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2024年度起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存在明显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4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 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张凯茗，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徐远，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先生，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 月起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44.7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7.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9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从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兴华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用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国风新材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照等有关资料。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对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对国联基金出资的议案》，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终止对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剩余出资。

本次终止出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出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基金概述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1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国联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38)。

国联基金已于2024年3月12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编号：2024-006)，且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取得备案的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国联基金实缴出资3,000万元，剩余未出资额共计7,000万元。

二、终止出资的原因

现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有关方充分讨论和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对国联基金的剩余出资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已出资部分继续按照原协议执行。

三、终止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对国联基金剩余出资的事项符合公司现阶段战略发展需要，已出资金额将由国联基金按照其投资方向展开投资。本次终止剩余出资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对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对建汇基金出资的议案》，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终止对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汇基金”)剩余出资。

本次终止出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出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基金概述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有资本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3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建汇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有资本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37)。

建汇基金已于2024年3月20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编号：2024-007)，且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取得备案的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建汇基金实缴出资6,000万元，剩余未出资额共计24,000万元。

二、终止出资的原因

现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有关方充分讨论和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对建汇基金的剩余出资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已出资部分继续按照原协议执行。

三、终止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对建汇基金剩余出资的事项符合公司现阶段战略发展需要，已出资金额将由建汇基金按照其投资方向展开投资。本次终止剩余出资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周丹华女士（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265,640,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0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62,882,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2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2,75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2,75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代表股份2,75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1%。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倍华、刘少云、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丹、李睿希、曾智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262,882,012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83%；反对1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1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7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83%；反对1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1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周昊臻律师和杨小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宝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侨”）、全资子公司绥阳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阳侨银”）、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侨银恒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侨银”）作为承租人分别与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融资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1,500万元、10,000万元，融资期限均不超过36个月。其中，子公司江门市侨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侨盈”）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新疆宝侨、绥阳侨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贺州侨银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其自身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二、担保额度审议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4,000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增加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6,500万元。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

三、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1.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城发侨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城发”）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500万元调剂给公司控股子公司绥阳侨银。调剂后，山东城发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10,000万元调减为8,500万元，绥阳侨银可使用担保额度为1,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山东城发	调出方	0	10,000	1,500	8,500
绥阳侨银	调入方	0	0	1,500	1,500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绥阳侨银的担保额度为1,5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绥阳侨银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绥阳侨银的担保余额为1,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0万元。

2.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涟源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500万元调剂给公司控股子公司绥阳侨银。调剂后，涟源侨银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6,500万元调减为5,000万元，绥阳侨银可使用担保额度为1,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涟源侨银	调出方	0	6,500	1,500	5,000
绥阳侨银	调入方	0	0	1,500	1,500

担保额度调剂后，子公司江门侨盈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绥阳侨银的担保额度为1,500万元，本次担保前江门侨盈对绥阳侨银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江门侨盈对绥阳侨银的担保余额为1,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0万元。

上述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融资租赁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绥阳侨银与海通恒运签署《融资回租框架合同》（合同编号：KFL24E2923），江门侨盈为绥阳侨银融资租赁业务与海通恒运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KGM24E2923001），绥阳侨银作为承租人与海通恒运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融资期限36个月。其中，子公司江门侨盈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绥阳侨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母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97,000.00万元，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009.91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71,990.09万元。本次担保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209.91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70,790.09万元。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子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82,500.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0,555.95万元，尚未使用担保额度31,944.05万元。本次担保后，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0,555.95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30,744.05万元。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江门侨盈分别为绥阳侨银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对同一事项提供的担保，不重复累计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 法定代表人：路阳

5. 注册资金：136,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9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0585809 8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海通恒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海通恒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绥阳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洋川街道诗乡门福兴七组8号

3.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4.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7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3MA7GR67A4A

6.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打捞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绥阳侨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绥阳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5.74	3,873.23
负债总额	4,790.74	4,415.56
净资产	-175.00	-542.3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4.43	1,645.98
利润总额	-686.39	-471.20
净利润	-672.40	-367.33

经查询，绥阳侨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回租框架合同》（合同编号：KFL24E2923）

1. 出租人：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承租人：绥阳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3. 租赁物：车辆或设备等适租租赁物(以下称“租赁物件”)

4. 租赁融资额：人民币1,200万元

5. 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或直租。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可以以合同中的留购价款购回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承租人付清留购价款/期末残值之前，租赁物件所有权仍归出租人所有。

（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KGM24E2923001）

1. 承租人：绥阳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 质权人：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 出质人：江门市侨盈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4. 质押标的：江门侨盈拥有的所有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基础合同及本次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详见合同)。

5. 质押担保范围：(1)出质人在《融资回租框架合同》下向质权人履行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2)由于主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3)质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及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

八、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以上融资租赁物为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九、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58,295.6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2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5,437.9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8%，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